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4007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7031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114學年度七年級、八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
詳 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2月25日豐高教字第1140002145號函。
- 二、本府核定貴校114學年度七及八年級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
情 形如下：

(一)七年級以12班共396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
數 計算，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後續以教育部國民
及學 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
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

(二)八年級以國教署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98267 號函核定113學年度新生之12班、實際人數
376人進行管 制。

(三)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
生。

- 三、貴校114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自強國中（七、八年級）及
中興國中（七、八年級）2校。

教務處國中部 114/03/19 16:30



1140003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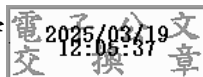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檢送國教署113學年度本市七至九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函 1份。

正本：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